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

项目阶段： 方案研究报告编制

甲 方： 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



发包方：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11445103007337845K

设计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2026年5月，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经过甲方确认，乙方承担国道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规模

潮汕路(省道 S233 线)北起潮州市潮安区枫溪广场，向南经潮安区枫溪镇、浮洋镇、彩塘镇、庵埠镇、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岐山街道和光华街道，止于汕头汽车站，是连接潮州和汕头的重要公路。本项目潮州市潮安区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连接线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路线全长约 16.8km。初步测算投资建安费约 40 亿元，总投资约 50 亿元。

二、工作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出具方案研究编制报告，并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设计依据

（一）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定额等要求执行；

（二）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工作期限：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方案研究报告评审(或审查)后，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完成方案研究报告的修编。

（二）成果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方案研究报告一式 8 份及电子版 1 份。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一）取费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

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

(二) 合同价

根据安府办函[2026]174号文复函,本项目费用控制在38万元以内,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规定程序拨付。故本项目方案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大写)(小写¥:380000元),详见附件2)。

(其中:不含税价358491元,增值税率为6%,税费为21509元。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 拨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方案研究报告(送审稿)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方案设计及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方案研究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方案研究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编制方案研究报告的,应另行增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方案研究报告(送审稿)之日起六个月内应组织专家评审,如逾期不评审或项目停、缓建,超过六个月则视为方案研究报告质量合格或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90%。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研究报告(修编稿)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未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甲方应向乙方结清余款。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中选中介机构服

务通知书中的要求进行方案研究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方案研究报告。

2.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如有）。

3. 因本项目方案研究报告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方案研究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直至免收方案研究报告编制费。

4.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方案研究报告评审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单位和人员使用。

6. 乙方工作需满足乙方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九、其他约定

（一）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

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彩文路 3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账户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314192012291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联 系 人：古元丰

联系电话：15920372885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5080956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4526042011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圆整（¥43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2：安府办函〔2026〕174 号文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6〕174 号

关于开展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 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区交运局：

你局《关于开展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请示》（安交〔2026〕10 号）悉。经十三届区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2026 年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原则同意开展潮汕环线至汕昆高速公路联络线工程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费用控制在 38 万元以内，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规定程序拨付，具体由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发改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公路事务中心。